

## 第十四章

### 教育職系

#### 背景

14•1 一九六三年，政府委派馬殊森遜委員會，全面調查本港教育的需要，以及應付該等需要的財政撥款制度。該委員會曾提出若干建議，下述是其中一部份：一

- (甲) 政府學校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職系和薪俸應予修訂，而兩者的薪級亦應相同；
- (乙) 教育司署人手應予加強；辦法是開設若干職位，成為專屬該署的一個職系，藉以確保行政階層政策的穩定和連貫；
- (丙) 應開設職位，俾為曾受專業訓練而獲聘擔任行政工作的教師提供訓練和吸取行政經驗的機會。

14•2 上述建議，一九六四年的一個政府工作小組亦表示贊同，但結果却證明難於實行。一九六五年，政府委派一個薪俸調查委員會去檢討公務員的薪俸結構時，教育職系人員的薪俸亦在檢討之列，但薪俸結構則否，因為此點正是另一個根據馬殊森遜委員會建議而進行的檢討的主題。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奉委時，教育職系人員的薪俸和結構問題尚未解決，仍在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磋商中。該委員會於是決定：該等問題在磋商進行期間，該委員會不宜干預。由此可見，一九六五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和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都未能釐訂出可為僱傭雙方接受的結構和薪級。

14·3 一九七二年一月，政府提出一個新結構。此結構是根據以前一個名為「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建議」的結構加以大事修訂而成的。政府認為這個新結構是最佳的解決辦法，但却引起傭方激烈的反對。政府於是又提出另一個結構。對於這個結構，傭方一般都表示贊同一雖則將現職公務員的薪俸轉隸總薪級表，以及文憑教師的薪級等問題仍為主要爭論點。一九七四年七月，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再經過冗長的討論後，通過薪級和職位詳情的更改。政府於是着手實施新的職系結構，生效日期則追溯至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這個結構，一直沿用至今。

14·4 在釐訂現行的結構時，有兩大點要考慮：一  
(甲) 資助學校的教師佔本港教師人數的絕大部份，其薪酬不應少於政府學校教師的薪酬，此一政策，政府接納後所須增加的開支；  
(乙) 須密切留意當時所謂「按工計酬」的原則。第一點有壓抑政府學校教員薪酬的傾向，特別是在學校任職持有大學學位的教師。第二點導致學位人員和非學位人員劃分為四大類，此即：教師、教育學院和工業學院講師、各科督學及行政人員。在一九七二年之前，教育職系結構，只分學位人員和非學位人員兩大類。每類包含多個不同職級，負責範圍廣闊的職務。此種分類法使管理當局容易調動人員，但現行結構却限制了人員的調動。這個限制雖然可防止每一門專業活動經驗分散，但當調動人員過於隨便時，這一情況是會發生的。

#### 意見書

14·5 教育司署各職系人員所送來的綜合書面意見顯示，各職系人員對該新職系結構的實際施行大多感覺不滿。

彼等指出：

- (甲) 在實施上文第 14·4 段所述的四大分類時，當局按照各人員當時所擔任的工作而劃歸某一類，甚少理會彼等個人的興趣或願望；
- (乙) 一旦劃歸某類，以後便固定屬於該類；
- (丙) 很多人員由於並無選擇餘地故保留個人薪級，因為：
- (i) 大量職位被降低，薪級頂點亦比一九七二年前的結構為低；
  - (ii) 現行結構於一九七四年實行時，乃根據一九七二年的編制，因此便沒有足夠正確職級的適當職位安置各人員。

上述各點，乃教育司署職員諮詢會職方代表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會見常委會全體委員時，以及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會晤常委會秘書長時所特別強調的。

14·6 教育司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承認：現行結構殊不理想。事實上，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彼曾設立一個教育司署工作小組，「去研究現行職系結構各基本方面，並根據該結構實行以來所得的經驗及該期間中教育政策的轉變，提出建議加以改善。」該工作小組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廿三日結束討論。教育司認為該工作小組所建議的修訂（常委會亦知悉），於顧及若干限制後一這當然包括經費限制，不失為「一個實際改善教育職系人員現行薪酬及結構的實質指標。」教育司曾提出另一個建議。這個建議，彼亦承認仍須深入研究，才能作出決定。然而，教育司署職員諮詢會的職方却明白表示，該工作小組的建議不夠徹底，留下很多問題尚待解決。彼等要求「全面修訂」現行的職系結構；並且認為，當局若不能做到此點，教育司署人員就不會愉快而有效率地工作。

## 全面修訂

14•7 從常委會所收到的意見書來看，所謂「全面修訂」似乎是指恢復一九七二年以前的結構。很多人認為這是容易和必然的解決辦法。常委會在有限的時間內，只能達成一個結論：就是現時結構經已試行有年並證明欠妥。或許教育司署有太多職系和職級，又或職系分類太多，或須恢復與一九七二年前結構相似的單一結構。常委會在現階段不擬下判斷，並認為整個問題太複雜，即使能夠解決，亦須進行一次大檢討，包括與各有關方面磋商。常委會因此有意進行一個這樣的檢討，希望各有關方面都積極參與討論，以表示彼等願意克服困難，從而達成一個為各方面接納的解決辦法。

14•8 常委會現時不擬建議更改現行各薪級。

現行薪級

文憑教師(男性)	16 - 25
文憑教師(女性)	16 - 25
副教席(男性)	23 - 31
副教席(女性)	23 - 31
高級副教席(男性)	32 - 36
高級副教席(女性)	32 - 36
教育行政助理	23 - 31
高級教育行政助理	32 - 39
助理教育官	20 - 36
教育官	36 - 40
高級教席(男性)	41 - 42
高級教席(女性)	41 - 42
二級校長	43 - 45
一級校長	46 - 48
助理教育官(行政)	26 - 36
教育官(行政)	36 - 45
高級教育官(行政)	46 - 48
助理督學(學位)	29 - 40
助理督學(非學位)	22 - 36
督學(學位)	35 - 43
督學(非學位)	31 - 39
高級督學	43 - 45
首席督學	46 - 48
二級助理講師	18 - 30
二級助理講師	22 - 36
講師(學位)	29 - 36
講師(非學位)	31 - 39
高級講師	35 - 40
首席講師	41 - 45
一級教師	22 - 35
二級教師	24 - 36
三級教師	28 - 38
四級教師	30 - 40
五級教師	33 - 41
六級教師	34 - 42
二級主任教師	37 - 43
一級主任教師	46 - 48
教育學院副院長	46 - 48
工業學院副院長	46 - 48
二級工場導師	18 - 25
一級工場導師	23 - 31